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原始成本準則編製及按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而編製。

本集團本年度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此等準則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滙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由於本集團已沿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確認及計算準則，故採納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然而，某些呈列及披露(包括比較數字)，已經作出修訂或增加。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那些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或出售生效日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是指銷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其淨資產之差額，連同任何之前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或已撥入儲備之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撤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作出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

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撤銷。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行任何收購。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再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固定資產以直線基準，依其估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採用之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網絡及測試設備	10%-33 $\frac{1}{3}$ %
電腦、發單及辦公室電話設備	20%-33 $\frac{1}{3}$ %
其他固定資產	20%-33 $\frac{1}{3}$ %

網絡之成本包括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入成本。網絡之折舊從其啟用之日期起開始計算。

網絡仍在建造之任何部份，包括其中之設備，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設備、傢具及裝置。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入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裝修改良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個結算日，均以由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料，評核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如有此等跡象，便會對其可收回價值進行評估，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第三代流動通訊(「3G」)服務電訊牌照

本集團購入香港3G流動通訊牌照之頻譜費用，包括本集團獲分配特定頻譜而應付之頻譜使用費，以及根據3G牌照而須繳付之專營權年費。於推出商業服務前應付之該等費用及專營權，計入開發及裝置有關網絡之成本內，並與固定資產一併遞延及列賬。折舊將由開始提供服務起，以牌照尚餘年期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計算撥備。

g 投資

(i)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均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當導致撇減之情況終止，而且此新情況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維持下去，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於損益賬中。

(ii)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加或減少任何截至該日止未攤銷之折讓或溢價列賬。購入之折讓或溢價於截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並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益或支出項目。在出現非短期性減值時會作出撥備。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均於結算日檢討，以評估有關信貸風險及其賬面值能否收回。倘若預期賬面值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並在損益賬入賬。

h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配件，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銷售費用而訂定。

i 遞延支出

(i) 申請牌照費用

申請牌照費用遞延入賬，並按有關牌照之期限攤銷。

(ii) 手機補貼

向客戶提供之手機補貼成本均作遞延，並按客戶平均上台使用期十二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滙兌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依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後記錄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滙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內。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滙率兌換。損益賬是按平均滙率換算，而滙兌差額均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k 應收營業賬款

倘應收營業賬款被視為呆賬時，則會提撥應收賬款撥備。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營業賬款，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之即期存款。

m 遞延稅項

為課稅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見將來需要支付或可收回，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n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際上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開始時，是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列為資產。向出租人支付之款項被視作包括資本及利息兩大部分。財務費用按尚欠資本結餘之比例在損益賬中支銷。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或租約期(以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際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費用，經扣除已收取出租公司之任何獎金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於未來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因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之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可產生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p 收入之確認

如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收入經扣除折扣及銷售優惠後，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 (ii) 電訊服務、國際直撥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服務：在提供服務時按使用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電訊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遞延收入內。

q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僱員設定兩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為職業退休計劃(「ORSO」)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向ORSO 作出之供款可扣除僱員在有權取得集團之全數供款前，因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部份。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股息

股息於派發之期間列為保留溢利分派。若以股份作為股息，將於發行期間列為發行該等股份，並按相等於發行日期該等股份之市值列作保留溢利分派。於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結算日後擬派股息或宣派股息為負債。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之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福利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為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及婚假福利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溢利分派和分紅計劃

賬目內會就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溢利分派和分紅計劃應付金額提撥準備。該等準備只會在本集團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上或推定之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等責任時，才會確認入賬。

(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

如以授出日期之股份市價授出購股權，則毋需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如以較市場有折讓之價格授出購股權，則需按該等折讓在損益表內確認僱員福利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均撥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本年度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	2,263,140	2,171,303
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	556,120	177,795
互聯網服務(附註7)	12,278	52,154
	<u>2,831,538</u>	<u>2,401,25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140	86,108
	<u>2,903,678</u>	<u>2,487,360</u>

3 分類呈報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超過百分之九十是來自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流動通訊業務。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

4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成本	552,499	226,197
互連費及國際電訊服務費	280,254	316,143
其他	40,828	39,768
	<u>873,581</u>	<u>582,108</u>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網絡費用	456,022	459,430
折舊	399,946	410,348
薪金及有關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360,104	377,308
銷售及推廣費用	158,990	176,820
租金及水電費用	106,090	118,059
其他經營開支	123,463	119,59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77	12,099
	<u>1,606,392</u>	<u>1,673,659</u>

6 固定及其他資產減值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96,082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股本證券之撥備	—	26,413
	<u>—</u>	<u>122,495</u>

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支出港幣96,000,000元。本集團亦為其科技基金投資作出減值支出港幣26,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二〇〇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終止向零售客戶提供固網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接達服務（「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亦與另一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以持續向本集團前客戶提供服務。該業務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終止。該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現金流量與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業績		
營業額	12,278	52,154
利息收入	2	8
經營成本	(10,477)	(65,414)
固定資產減值	—	(67,884)
經營溢利／(虧損)	1,803	(81,136)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45)	33,258
投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33,248)
淨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1,443)	10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902	6,053
負債總額	(718)	(19,709)
資產／(負債)淨值	184	(13,656)

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未有就已終止業務之任何資產訂立出售協議。因此，並無產生任何資產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17,365	6,597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確認虧損淨額(附註17)	(6,336)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4,212	73,136
其他	16,899	6,375
	<u>72,140</u>	<u>86,108</u>
滙兌收益淨額	<u>—</u>	<u>46</u>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57,705	263,610
租賃固定資產	142,241	146,738
	<u>399,946</u>	<u>410,348</u>
遞延支出之攤銷	11,710	40,703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442,336	456,65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77	12,099
核數師酬金	1,070	1,305
存貨撥備	1,811	6,528
滙兌虧損淨額	268	—
呆壞賬撥備	18,848	11,827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0)	18,437	17,979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105	660
薪金及津貼	9,452	9,526
花紅	260	555
退休金供款	809	519
	<u>11,626</u>	<u>11,260</u>

二〇〇三年之董事酬金，包括年內辭任之四名董事（二〇〇二年：六名董事）之酬金為無（二〇〇二年：港幣3,118,000元）。

上述之董事袍金，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港幣46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60,000元）。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自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並無董事（二〇〇二年：無）放棄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〇〇二年：無）。

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5,2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是用以取代根據過往計劃授出但已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5－「僱員購股權計劃」。

董事酬金之分佈範圍如下：

港幣	二〇〇三年 董事人數	二〇〇二年 董事人數
0元－1,000,000元	12	15
3,000,001元－3,500,000元	1	1
7,000,001元－7,500,000元	1	1
	<u>14</u>	<u>17</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除上述兩名(二〇〇二年：兩名)最高酬金董事外，本集團有三名僱員(二〇〇二年：三名僱員)，其薪酬位列最高薪五名人士之內。年內應付予該三名僱員(二〇〇二年：三名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893	6,631
花紅	448	—
退休金供款	624	593
	<u>7,965</u>	<u>7,224</u>

該等僱員之薪酬分佈範圍如下：

港幣	二〇〇三年 僱員人數	二〇〇二年 僱員人數
2,000,001元－2,500,000元	1	2
2,500,001元－3,000,000元	2	1
	<u>3</u>	<u>3</u>

10 退休福利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成本	21,054	23,341
減：沒收之供款	(2,617)	(5,362)
於損益賬中扣除之成本淨額	<u>18,437</u>	<u>17,979</u>

本集團及僱員向ORSO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及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僱員於可全數獲取本集團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抵銷本集團之供款。於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於ORSO計劃中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

強積金計劃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參加。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薪之百分之五作為強制性供款，而最高供款額為每月港幣1,000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支銷，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即全屬僱員所有。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承上期結轉之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二〇〇二年：無）。

本年度並無在損益賬內確認之遞延稅項支出／（減免）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7,696	(52,166)
稅項虧損	1,340	125,118
其他時差	(644)	(4,220)
	<u>28,392</u>	<u>68,732</u>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中，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為港幣1,426,305,000元（二〇〇二年：虧損港幣35,411,000元）。

13 股息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已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附註a）	—	40,777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附註b）	116,603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7元（附註c）	157,414	—
	<u>274,017</u>	<u>40,777</u>
歸於本年	274,017	40,777
擬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3.50元（附註d）	2,040,552	—
	<u>2,314,569</u>	<u>40,777</u>

附註：

-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0.07元之末期股息。這項末期股息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港幣0.20元之中期股息。此項中期股息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0.27元之末期股息。這項擬派股息並無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列為保留溢利之分派。
-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港幣3.50元之特別現金股息。這項擬派特別現金股息並無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列為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分派。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07,815,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15,16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3,327,626股(二〇〇二年：588,929,496股)計算。

截至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發行在外，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之盈利。

15 固定資產

	香港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網絡及 測試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發單 及辦公室 電話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造 之網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原值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8,000	151,156	2,962,121	448,203	60,773	252,711	3,882,964
添置	—	10,900	9,193	26,419	5,750	313,842	366,104
重新分類	—	—	243,185	—	—	(243,185)	—
出售	—	—	(84,043)	(9,523)	(3,638)	(1,139)	(98,343)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	162,056	3,130,456	465,099	62,885	322,229	4,150,725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8,000	125,616	1,530,217	377,808	48,207	40,247	2,130,095
本年度折舊	—	13,558	342,964	35,694	7,730	—	399,946
重新分類	—	—	(179)	—	—	179	—
售後撥回	—	—	(69,635)	(9,506)	(3,392)	(3)	(82,536)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	139,174	1,803,367	403,996	52,545	40,423	2,447,505
賬面淨值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22,882	1,327,089	61,103	10,340	281,806	1,703,220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	25,540	1,431,904	70,395	12,566	212,464	1,752,869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657,828,203元(二〇〇二年：港幣807,959,000元)。

在建造之網絡包括已資本化之3G頻譜使用費港幣86,091,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6,09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撥備	3,050	18,939
	3,050	18,939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持有權益
New Top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7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37.5%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投資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海外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4,144	39,213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上市		
海外	367,287	293,036
香港	—	74,193
非上市	343,048	275,879
	710,335	643,108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	(53,387)	—
	656,948	643,108
	701,092	682,321
上市證券之市值		
海外	379,186	293,095
香港	—	75,244
	379,186	368,339

17 投資(續)

於出售若干上市擬持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所產生之虧損為港幣6,300,000元(二〇〇二年：無)，列載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中出售證券所得之款項	172,883	—
提早贖回證券所得之款項	429,000	39,000
所得之款項總額	601,883	39,000
於出售或贖回日之賬面值	(608,219)	(39,000)
出售虧損之淨額	(6,336)	—

於年中出售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均於到期日前出售，此乃因應證券發行人之信用質素下降而作出之預防性措施。

擬持之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提早贖回，乃由於證券發行人行使其強制性權利，而並非本集團之自行決定。

18 遞延支出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手機補貼 港幣千元	申請 牌照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手機補貼 港幣千元	申請 牌照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原值						
七月一日	772,952	4,159	777,111	758,792	4,159	762,951
添置	14,960	—	14,960	14,160	—	14,160
六月三十日	787,912	4,159	792,071	772,952	4,159	777,111
累積攤銷						
七月一日	768,682	4,125	772,807	728,395	3,709	732,104
年內開支	11,676	34	11,710	40,287	416	40,703
六月三十日	780,358	4,159	784,517	768,682	4,125	772,807
賬面淨值						
六月三十日	7,554	—	7,554	4,270	34	4,304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939,189	939,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5,186,282	3,793,032
	6,125,471	4,732,2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9,387)	(29,387)
	6,096,084	4,702,834

附註：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貸款資本(二〇〇二年：無)。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股本詳情	集團 所佔權益
SmarTo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及集團融資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數碼通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 數碼流動無線 電話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10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SmarTone 3G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3G 流動無線電話 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數碼通電訊服務(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及中國 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提供數碼 流動無線電話服務 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72%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0 存貨

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指作轉售用途之貨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共港幣579,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4,340,000元）。

2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約平均三十天的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30天	92,423	135,999
31天－60天	7,992	22,448
61天－90天	2,785	13,889
	<u>103,200</u>	<u>172,336</u>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2,139	525,4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820,725</u>	<u>2,418,105</u>
	<u>3,212,864</u>	<u>2,943,507</u>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港幣392,139,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525,402,000元）中，港幣20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250,000,000元）已抵押成為本集團之3G牌照履約保證書（如附註32－「或然負債」所述）之現金抵押品。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812	520,4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995</u>	<u>4,002</u>
	<u>390,807</u>	<u>524,46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30天	66,428	31,425
31天－60天	33,786	48,130
61天－90天	14,111	10,220
逾90天	31,577	3,496
	<u>145,902</u>	<u>93,271</u>

2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u>100,000</u>
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592,278,842	59,228
購回股份(附註a)	(7,926,000)	<u>(793)</u>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584,352,842	<u>58,435</u>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584,352,842	58,435
購回股份(附註b)	(3,107,500)	(311)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新股份(附註c)	1,769,586	177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583,014,928	<u>58,301</u>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7,926,0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其後被註銷，而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已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該等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繳 價格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〇〇一年八月	1,154,500	8.95	8.70	10,152,375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505,000	8.70	8.60	4,386,250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1,505,500	8.55	8.40	12,776,225
二〇〇二年三月	1,980,500	8.90	8.75	17,488,975
二〇〇二年四月	2,780,500	9.00	8.80	24,832,425
	<u>7,926,000</u>			<u>69,636,250</u>

- b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107,5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其後被註銷，而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已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該等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繳 價格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〇〇二年七月	109,500	7.95	7.90	865,525
二〇〇二年八月	1,712,000	8.25	7.60	13,586,575
二〇〇三年一月	908,500	8.50	8.35	7,708,725
二〇〇三年二月	377,500	8.50	8.35	3,208,750
	<u>3,107,500</u>			<u>25,369,575</u>

- c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0.07元。本公司向股東提出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該計劃」)。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該計劃共發行1,769,58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繳足股份，作價每股港幣8.19元。港幣14,300,000元之溢價因發行股份而產生(附註26)。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隨著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授出，但在其他各方面，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後，舊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已失效，或已根據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對本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以每份購股權港幣0.01元之象徵式金額，予以收購。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購股權已於其後註銷。

購股權之變動

股份數目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總額	舊購股權計劃
七月一日	—	7,975,000	7,975,000	4,947,000
已發行	5,200,000	—	5,200,000	5,400,000
已註銷或失效	—	(7,975,000)	(7,975,000)	(2,372,000)
六月三十日	5,200,000	—	5,200,000	7,975,000
於六月三十日 符合授出條件之購股權	1,066,667	—	1,066,667	2,575,000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〇〇二年：無）。

25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共可認購5,200,000股股份(二〇〇二年：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共可認購7,975,000股)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	—	53,000
一九九八年四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20.60	—	812,5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27.70	—	1,609,500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25.50	—	100,000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	9.20	—	100,000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9.29	—	5,000,000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8.97	—	100,000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日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9.20	—	200,000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9.29	5,000,000	—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9.20	200,000	—
			5,200,000	7,975,000

* 所有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所有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於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	9.20	—	100,000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9.29	—	5,000,000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8.97	—	100,000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日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9.20	—	200,000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9.29	5,000,000	—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9.20	200,000	—
			5,200,000	5,400,000

* 所有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均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所有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均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資本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4,298,104	1,357	199,800	528,516	5,027,777
購回股份(附註24a)	(68,844)	793	—	(793)	(68,844)
本年度溢利	—	—	—	115,169	115,169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4,229,260	2,150	199,800	642,892	5,074,102
購回股份(附註24b)	(25,059)	311	—	(311)	(25,059)
發行新股份代替二〇〇二年					
末期現金股息(附註24c)	14,316	—	—	(14,493)	(177)
支付二〇〇二年之末期股息	—	—	—	(26,284)	(26,284)
支付二〇〇三年之中期股息	—	—	—	(116,603)	(116,603)
本年度溢利	—	—	—	407,815	407,815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4,218,517	2,461	199,800	893,016	5,313,794
本公司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4,298,104	1,357	938,989	36,536	5,274,986
購回股份(附註24a)	(68,844)	793	—	(793)	(68,844)
本年度虧損	—	—	—	(35,411)	(35,411)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4,229,260	2,150	938,989	332	5,170,731
購回股份(附註24b)	(25,059)	311	—	(311)	(25,059)
發行新股份代替二〇〇二年					
末期現金股息(附註24c)	14,316	—	—	(14,493)	(177)
支付二〇〇二年之末期股息	—	—	—	(26,284)	(26,284)
支付二〇〇三年之中期股息	—	—	—	(116,603)	(116,603)
本年度溢利	—	—	—	1,426,305	1,426,305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4,218,517	2,461	938,989	1,268,946	6,428,913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27 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74,422)	(46,726)
稅項虧損	135,650	136,990
其他時差	—	(644)
	<u>61,228</u>	<u>89,620</u>

28 連繫人士之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連繫人士在正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連繫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i))	55,716	70,406
保險費(附註(iii))	7,747	4,970
顧問費(附註(iii))	279	1,776
Mobility Leaders 會籍費(附註(iv))	—	354
Genie 入門網站服務(附註(v))	—	951
專線及資訊科技外判(附註(vi))	663	475

附註：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貨倉之用，並且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可於新鴻基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總額為港幣55,71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70,406,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並無(二〇〇二年：港幣7,832,000元)包括因提早終止新鴻基地產出租予本集團之若干寫字樓租約而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連繫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續)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及鴻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共為港幣7,747,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4,970,000元)。

(iii) 顧問費

本公司至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止之主要股東英國電訊有限公司(「英國電訊」)與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支付之顧問費為港幣279,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66,000元)。

本集團向一名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辭任)擁有權益之公司，支付顧問及技術支援費。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交易，故已付費用為無(二〇〇二年：港幣1,295,000元)。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交易，故已支付顧問費用為無(二〇〇二年：港幣115,000元)。

(iv) Mobility Leaders 會籍費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英國電訊舉辦之資訊分享計劃Mobility Leaders。該合約已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而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之會員費用為無(二〇〇二年：港幣354,000元)。

(v) Genie 入門網站服務

本集團與英國電訊之附屬公司Genie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合約，提供流動入門網站服務。該合約已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而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之費用為無(二〇〇二年：港幣951,000元)。

(vi) 專線及資訊科技外判

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SUNeVision Super e-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及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分別提供專線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之專線租用費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費分別為港幣12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475,000元)及港幣503,000元(二〇〇二年：無)。

b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乃其主要股東)。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c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新鴻基地產之聯營公司，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新地寶聯」)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僱員公積金計劃之投資經理。新地寶聯會從其所管理之基金收取費用。因此，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費用予新地寶聯(二〇〇二年：無)。

28 連繫人士之交易 (續)

- d 下列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營業賬款	3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61
應付營業賬款	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67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連繫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並非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

29 資本承擔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固定資產	82,408	63,345
投資於聯營公司	1,324	28,728
投資證券	27,300	35,100
已批准但未訂約	418,730	408,000
	529,762	535,173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未來最低經營租約之承擔總額：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一年內	220,746	243,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944	127,522
五年後	17,524	3,388
	360,214	374,318
專線		
一年內	37,164	4,7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9	1,799
	40,293	6,531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二〇〇二年：無)。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7,085	109,095
折舊	399,946	410,348
遞延支出攤銷	11,710	40,7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77	12,099
利息收入	(72,140)	(86,108)
減值虧損(附註6)	—	122,4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0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64,998	608,635
存貨及在運送中之存貨減少／(增加)	4,851	(10,463)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3,876	(14,401)
應付賬款、應計項目、遞延收入及客戶按金減少	(29,822)	(196,74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43,903	387,029

32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金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3G牌照(附註c)	200,000	250,000	200,000	250,000
其他	1,942	57,942	—	56,000
	<u>201,942</u>	<u>307,942</u>	<u>200,000</u>	<u>306,000</u>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部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書。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切與本集團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相關之履約保證責任已經履行，有關保證亦已解除。

b 出租、租回安排

根據若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承諾出租人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十六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兌現擔保之風險極微，因此認為要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乃不設實際。

c 購入「第三代流動通訊」(「3G」)服務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移動傳送者牌照。這項牌照是以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技術提供公共通訊網絡服務。這項牌照年期為十五年。根據牌照應付之費用如下：

- (i) 由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之首五個年度，每年須於年終時支付港幣50,000,000元；
- (ii) 於牌照之餘下年期，須支付下列兩項較高者：
 - 網絡於有關年度產生之營業額(定義見牌照)百分之五；或
 - 於有關年度之撥用費(定義見牌照)；及
- (iii) 發出牌照時須付港幣1,388,888.88元。

牌照首五年之年費總額為港幣250,000,000元，而餘下十年應付之最低費用總額為港幣1,057,000,000元，因此，牌照十五年年期應付之最低費用總額為港幣1,307,000,000元。於牌照發出時根據牌照應付之最低年費之現行淨值，以假設本集團之資本成本為百分之十三計算，約為港幣458,000,000元。

32 或然負債(續)

c 購入「第三代流動通訊」(「3G」)服務牌照(續)

本集團須向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牌照中訂明履約保證之金額及年期如下：

- 發出牌照時須提供保證金額相等於首五年之費用(港幣250,000,000元)之五年期履約保證。
- 履約保證須每年續期，以使履約保證維持五年有效期(或至牌照到期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
- 履約保證之金額亦須每年修訂，使之相等於未來五年(或至牌照期結束為止，以較短者為準)須支付予電訊管理局之最低年費。

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牌照首週年之日，履約保證作出修訂。為此，根據電訊管理局授出之一年期豁免，經修訂之保證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年期為四年。

若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持牌人因失去償債能力而未能支付全數或任何費用，或持牌人放棄牌照，電訊管理局可以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索償。

33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34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其註銷股份溢價賬為數港幣4,218,517,000元進賬之全部金額之建議。從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有待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註銷之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為減少股份溢價賬由港幣4,218,517,000元至無，及增加繳入盈餘賬由港幣938,989,000元至港幣5,157,506,000元。繳入盈餘賬進賬之金額可分派予股東，而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則不可作出分派。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使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增加港幣4,218,517,000元。

35 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財務報表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通過。